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
2026 外展教練計劃 - 中學籃球挑戰賽  
章程

1. 目的 : 為曾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中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提高他們的技術水平。
2. 參賽資格 : 曾於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與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-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中學獲優先考慮；出賽學生在比賽期間必須為 17 歲或以下的在學學生。
3. 比賽日期及地點 : 

賽事	日期	地點
初 賽	2026 年 3 月 8 日 (星期日)	彩虹道體育館
	2026 年 3 月 15 日 (星期日)	
	2026 年 3 月 22 日 (星期日)	
複 賽	2026 年 3 月 28 日 (星期六)	
決 賽	2026 年 3 月 29 日 (星期日)	
4. 時間 :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5. 組別及名額 : (1) 

組別	名額	後備名額
男子組	12 隊	4 隊
女子組	12 隊	4 隊

  
(2) 每隊 5 至 12 人。各校每組別最多可報兩隊參賽。如報兩隊參賽，須於報名表列明第 1 隊或第 2 隊。  
(3) 本署將以抽籤方式優先接納各校第 1 隊參賽。若仍有餘額，將進行第二輪抽籤抽出第 2 隊參賽。  
(4)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隊參賽。
6. 費用 : 每隊 450 元正
7. 截止報名日期 : 2026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四) (以郵戳日期為準)
8. 報名辦法 : 請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劃線支票 (抬頭請填寫：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)，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請註明「中學籃球挑戰賽」。
9. 名額及對賽抽籤 : (1) 名額抽籤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9 日(星期四)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  
時間：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  
(2) 名額抽籤完成後，各正選及後補中籤學校將獲專函通知。落選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- (3)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當日兩個工作天前(即 2026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)仍未收到「確認收件通知回條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02 與本署職員聯絡。
- (4) 中籤隊伍必須於 2026 年 2 月 5 日(星期四)或之前，將「確認參賽回條」傳真至 2684 9076，逾期作自動棄權論，其參賽資格將由後備隊伍補上。「確認參賽回條」一經遞交，所有資料(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)均不得更改。
- (5) 對賽抽籤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2 日(星期四)(歡迎學校代表出席)  
時間：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(6) 對賽抽籤完成後，大會將致函參賽學校，通知對賽抽籤結果(即賽程表)及報到時間。

#### 10. 獎項

- 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得獎隊伍可獲獎盃乙座，各得獎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頒獎典禮將於 202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日)決賽後舉行。

#### 11. 其他獎勵：

- (1) 本比賽為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獎勵計劃(先導計劃) - 「康文盃」的評分項目之一。
- (2) 康文盃共設 16 個獎項，獎盃將於 2026 年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禮暨嘉年華活動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表現最卓越的學校，獎項如下：

康文盃小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小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中學男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康文盃中學女子組冠、亞、季及殿軍

- (3) 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網頁：

<https://www.lcsc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>

#### 12. 賽制

- (1)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 3 隊為一組，每組首名出線。出線隊伍再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。**大會有權按實際報名情況更改賽制**。分組賽中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(作負 0:20 計算)。
- (2)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，第一與第二節間及第三與第四節間各休息 1 分鐘，第二與第三節間則半場休息 5 分鐘。如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，將進行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的加時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(3) 除在暫停、首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他時間一概不停錶。
- (4) **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**。球隊須預備兩套深淺顏色不同、號碼由 1-99，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，球衣顏色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。
- (5)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，其餘規例依國際籃球聯會現行比賽規例執行。

13. 報到 : (1) 參賽球員須於比賽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載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(如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簽發的學生運動員註冊證等) 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- (2) 若在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出場 5 分鐘後，球隊仍不足 5 人到場，則作棄權論。
- (3) 若發現有球員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球隊派出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球隊將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。
- (4) 參賽學校必須安排至少一位年滿 18 歲的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- (5) 如球隊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有關球隊不會獲頒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14. 惡劣天氣安排 :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布當區(即賽事舉行的油尖旺區)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(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)，當日所有賽事即告取消。其他天氣情況下，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裁判當場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15. 附則 : (1) 球員如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將不得參與餘下賽事。
- (2) 球隊若有嚴重犯規行為，例如打架，將全隊被取消資格，其比賽成績全部作廢，大會並保留追究權利。
- (3) 大會有權因應實際情況調整賽程，所有變動以現場公布為準。
- (4) 賽程公布後，各隊須遵照指定時間出賽，大會恕不接受任何賽程更改申請。
- (5)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無需另行通知。
16. 上訴 : 大會不設上訴，一切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17. 備註 : (1) 本署有權對外公布比賽成績。
- (2) 大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錄音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18. 查詢 :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
地址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  
電話：2601 7602

本署有權隨時修改本章程，無需另行通知。